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4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家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0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家豪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緩刑宣告：

查被告蔡家豪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前案紀錄表可憑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觸犯本罪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並積極與被害人翁育諄和解，賠償被害人損失，認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應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宣告緩刑2年。

三、不予宣告沒收：

被告辯稱其竊得之公仔已上網轉賣，得款新臺幣(下同)1千2百多元，而被害人於警詢表示其當初購入該公仔的市價約2千5百元(警卷第2、3頁)。而本件案發後，被告已與被害人和解，賠償被害人3萬5千元，有公務電話紀錄可考，如再就被告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及追徵，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提起

01 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徐鈺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4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蘇珮文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8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9 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1 書記官 林恬安

12 附錄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蔡家豪於民國113年6月14日上午9時9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
22 ○○村○○○00○00號娃娃機店內，見翁育諄所有置於店內
23 娃娃機台上之價值新臺幣(下同)2,500元野獸國出品之「小
24 小兵」公仔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
25 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公仔1只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
26 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翁育諄發現公仔遭竊，報警
27 處理，為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而循線查獲。

28 二、案經翁育諄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蔡家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31 核與告訴人翁育諄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

- 01 像擷取翻拍照片8張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張在卷可參，足認
02 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